



西班牙外观设计 申请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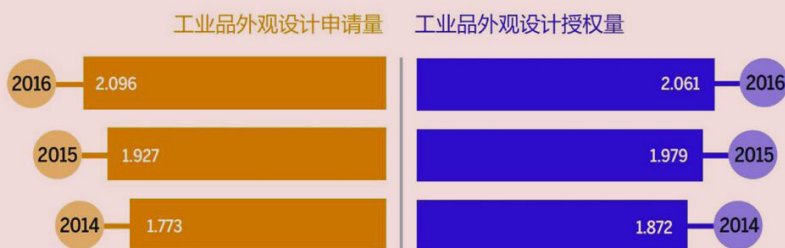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前言

欧盟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设立了特别保护程序，允许首次投入欧盟市场的外观设计即使没有申请注册保护时，仍然可以获得三年的保护期。西班牙作为欧盟的成员国，也受该项规范的约束。但是，基于使用而获得的保护与授权注册后的保护在保护期限和保护范围上有很大差别，很多外观设计人仍然选择申请注册其外观设计，以求获得更全面和有力的保护。

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同，即使在经济危机的影响下，近三年的注册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仍然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这一现象也从侧面反映出西班牙市场保持较高的整体活跃度，中小企业和个人商业活动较多。



近三年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和授权量
数据表（来源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依据	1
第二章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综述	3
第三章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流程	5
第四章 西班牙注册外观设计权利保护	11
第五章 西班牙注册外观设计权利无效和终止	13
第六章 西班牙注册外观设计权利恢复	14
第七章 西班牙注册外观设计官费	15
第八章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网站	16
参考文献	17

西班牙工业外观设计法律依据

一、国内法律法规

- 1、《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No. 20/2003）》，2015年7月24日最新修改
- 2、《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皇家法令No. 1937/2004）》，2009年8月20日被皇家法令（No. 1431/2008）修改
- 3、《西班牙关于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实行国际分类标准的规定》，1967年4月20日

二、欧盟法律规定

- 1、《欧盟关于共同体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条例（(EC) No. 6/2002）》
- 2、《欧盟关于共同体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施细则的条例（(EC) No. 2245/2002）》
- 3、《欧盟关于共同体工业品外观设计缴纳费用的条例（(EC) No. 2246/2002）》
- 4、《欧盟关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指令（98/71/EC）》

三、国际条约

- 1、《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0年4月26日生效
- 2、《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1972年4月14日生效
- 3、《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1995年1月1日生效
- 4、《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2003年12月23日生效
- 5、《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73年11月17日生效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综述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是规范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的基本法律。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是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主管机关，负责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受理和授权。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局部的线条、轮廓、色彩、形状、质地、材料、图案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一、新颖性

可以申请注册的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并且与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

在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不存在与现有设计相同的设计的，认为该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仅仅在非关键的细节部分与现有设计存在细微差别的，属于现有设计范围。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十二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外观设计的新颖性：

- 1、由外观设计作者、继承者披露该设计内容；或者，
- 2、第三人依据外观设计作者或其继承者提供的信息或行为，对设计的披露。



二、明显区别性

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具备“明显区别性”，是指在普通用户看来，产品的整体外观与已经存在的现有设计相比，具有明显不同。在认定“区别”是否明显时，应当考虑该产品本身的设计自由度。设计自由度越大，对“区别”特质的要求也越高。

一项外观设计申请存在以下任一情况，该申请被驳回或撤销：

1、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外观设计的定义范围；

2、不具备新颖性和区别性要求；

3、内容违反法律或妨碍社会秩序；

4、法院最终判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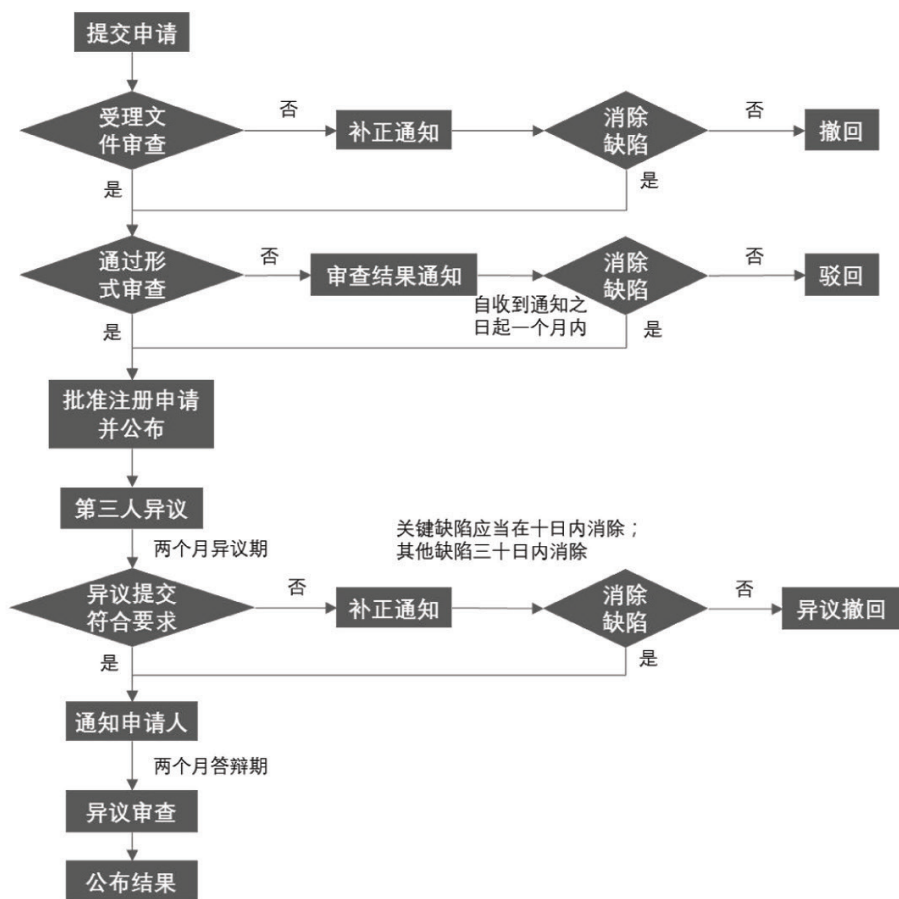
5、同样的设计，在该外观设计申请日以前提出申请，并公布在申请日以后出版的工业产权公报上；

6、该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关于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的禁例”中禁止出现的情形；

7、外观设计中出现商标和其他区别性标识受西班牙法律保护，且该在先的商标和标识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允许将其商标和标识使用于外观设计之上；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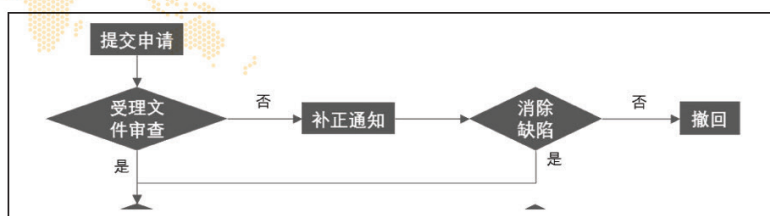
8、未经许可，外观设计包含其他在西班牙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流程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流程

一、提交申请和受理文件审查



申请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1、申请表；
- 2、申请人信息（姓名、国籍和地址等）；
- 3、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至多七张）；
- 4、列明应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的类别；以及，
- 5、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信息，需要时应当提交委托书。

为获得申请日信息，申请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人至少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1、明示或可推断为申请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声明；
- 2、申请人信息；以及，
- 3、能够清楚表明该外观设计特征的图片或照片。

外观设计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申请延期公布申请案中的一项或多项外观设计，至多可以延长30个月公布。“延期公布”的申请只能在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一并提出。

申请案通过形式审查，准予注册外观设计后，申请人可以申请提前终止“延期公布”期限。

申请“延期公布”的申请案，准予注册外观设计后，延期公布期限届满前，公布的内容中不包括要求延期公布的外观设计，以及其他可能推测出该外观设计内容的相关信息。

1. 指定代理人

申请人在西班牙或者欧盟其他成员国内没有经常居住地或营业地的，应当委托代理人代为处理申请事宜。在欧盟其他成员国内居住的申请人，可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西班牙外观设计，但应当提供一个西班牙境内的地址用于接收申请相关的通知，或者明确表示所有的通知信息以电子邮件或其他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允许的方式接收。

2. 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代为处理申请事宜的，应当提交委托书。

3. 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提交优先权申请文件的正式副本，最晚可于申请日后四个月内提交。

因未能在期限内提出申请而导致丧失优先权的，可以申请恢复优先权，详细内容参考后文“西班牙注册外观设计权利恢复”部分。

4. 图片或照片

申请注册外观设计，应当提交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最多可以提交不同角度的七张视图图片。

5. 一案多申请

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案，最多可以包含五十个外观设计。

二、形式审查



申请文件通过受理审查后，进入形式审查程序。申请文件存在瑕疵的，审查员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消除缺陷或提交答辩意见。期限届满后，瑕疵消除的，审查员决定继续申请流程。期限届满后，瑕疵仍然存在的，审查员决定全部或部分驳回申请案。

形式审查不审查新颖性或者明显区别性要求，也不审查是否与已经存在的在先权利存在冲突。

三、准予注册申请并公布审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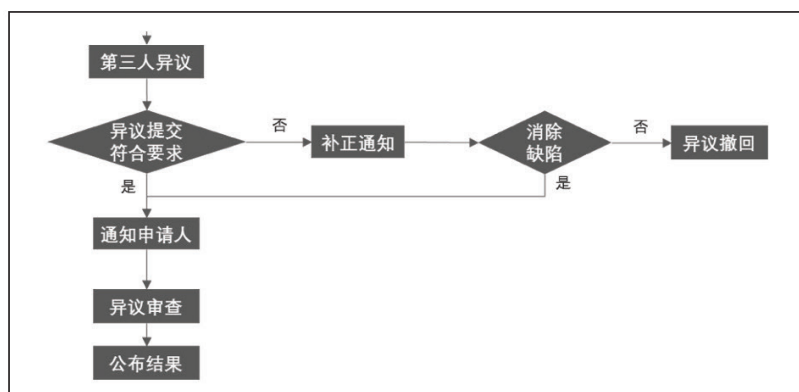


形式审查中没有发现申请案存在瑕疵或者瑕疵消除的，审查员决定准予注册外观设计。

已经申请延期公布的外观设计，公布的内容中不包括要求延期公布的设计图片或照片，也不包括可能推测出该设计内容的相关信息。

2003年12月23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在西班牙生效。西班牙在通过该协定时，声明驳回国际外观设计申请的通知期限，延长到十二个月。

四、第三人异议



准予注册外观设计的决定公布之后，任何第三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交一式两份书面异议申请。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准予注册的决定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异议的理由包括在申请审查阶段审查机关依职权不审查的内容，即：

- （1）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或明显区别性；或者，
- （2）存在在先冲突权利。

五、注册外观设计申请流程期间

一项外观设计注册流程的平均时间为：

- 1、申请案不存在瑕疵的，三个工作日；
- 2、申请案存在瑕疵的，自申请受理之日起五个月内会得到最终决定。



西班牙注册外观设计权利保护

一、保护期限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首次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五年，期满后可延续。每次延续期限为五年，最长保护期限二十五年。

2003年7月9日之前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遵守修改前的法律，保护期限为自工业品外观设计授权之日起十年，期满后可延续一次，延续期限为十年。最长保护期限二十年。

二、年费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时给予五年的保护期，期满后可以延续。延续请求应当在五年保护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主管机关提出，并缴纳维持年费。未能按时缴纳维持年费，可自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因未按时缴纳维持年费导致权利失效的，权利人可以申请恢复权利，详细内容参考后文“西班牙注册外观设计权利恢复”部分。

宽限期	滞纳金
期满后三个月内	维持年费的 25%
期满后第四个月至六个月	维持年费的 50%

2003年7月9日之前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注册时的保护期为十年，延续申请应当在十年期限届满前提出。另外，遵守当时生效的法律，权利人自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之日起每五年结束前，应当缴纳“五年维护费”（Quinquennial Maintenance Fees）。2003年7月9日之后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无需再缴纳该费用，只收取维持年费。



西班牙注册外观设计权利无效和终止

以下情形，可能导致注册外观设计权归于无效或被撤销：

- 1、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外观设计定义范围的产品；
- 2、不具备新颖性和区别性要求；
- 3、内容违反法律或妨碍社会秩序；
- 4、法院最终判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要求；
- 5、同样的设计，在该外观设计申请日以前提出申请，并公布在申请日以后出版的工业产权公报上；
- 6、该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关于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的禁例”的禁止出现的情形；
- 7、外观设计中包含受西班牙法律保护的商标和其他区别性标识，且该在先的商标和标识权利人有权禁止该外观设计使用其商标和标识；或者，
- 8、未经许可，外观设计包含其他在西班牙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西班牙注册外观设计权利恢复

申请注册外观设计的优先权失效的，不能要求恢复权利。

因未能满足规定的时间期限致使权利失效的，权利人应自上述规定的时间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恢复权利的申请。

因未缴纳维持年费导致权利失效的，权利人应当自收到权利失效的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权利恢复的申请，并且不得迟于缴纳年费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西班牙注册外观设计官费

2017 年统计, 货币: 欧元 (€)	现场申请	网上申请
申请费 (一个外观设计申请, 10 项外观设计及以下)	75.67	64.32
附加费 (第 11 项到第 20 项外观设计)	66.22	56.29
附加费 (第 21 项到第 30 项外观设计)	54.99	46.74
附加费 (第 31 项到第 40 项外观设计)	44.01	37.40
附加费 (第 41 项到第 50 项外观设计)	35.23	29.95
分案申请 (每个分案)	55.50	N/A
申请权利恢复	107.46	91.34
优先权申请 (每个优先权)	7.67	N/A
修改申请文件或外观设计	23.65	20.11
异议申请费 (一个注册外观设计, 10 项外观设计及以下)	43.70	37.15
异议申请费 (第 11 项到第 20 项外观设计)	34.96	29.72
异议申请费 (第 21 项到第 30 项外观设计)	27.96	23.77
异议申请费 (第 31 项到第 40 项外观设计)	22.37	19.01
异议申请费 (第 41 项到第 50 项外观设计)	17.89	15.21
维持年费 (一个注册外观设计, 10 项及以下外观设计)	97.67	83.02
维持年费 (第 11 项至第 20 项外观设计)	78.15	66.43
维持年费 (第 21 项至第 30 项外观设计)	62.50	53.13
维持年费 (第 31 项至第 40 项外观设计)	50.02	42.51
维持年费 (第 41 项至第 50 项外观设计)	40.00	34.00
申请上诉或复审 (每项)	89.86	76.38
注册外观设计证书	17.24	14.66
第一次五年维护费 (Quinquennials) *	21.81	N/A
后续五年维护费*	83.98	N/A
权利转让、权利许可和期权买卖登记 (每项权利)	34.09 (至多 7,113.61)	28.98 (至多 6,046.57)
权利人变更登记 (每项)	16.71 (至多 2,789.65)	14.20 (至多 2,371.21)
查阅档案	3.64	N/A
复印档案材料 (十页以内)	11.60	N/A
复印档案材料 (超过十页的部分, 每页)	1.15	N/A
上诉申请公布于工业产权公报	145.10	123.33
上诉结论公布于工业产权公报	145.10	123.33

*过渡期费用: 仅适用于 2003 年 7 月 9 日之前提出申请的外观设计。



西班牙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网站

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www.oepm.es

西班牙专利数据库网站：

<http://www.oepm.es/en/invenciones/index.html>

西班牙专利登记信息库：

<http://sitadex.oepm.es/SitadexWS/>

参考文献

- 1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Patentes,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Invenciones/Manual_Solic_Patentes.pdf
- 2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Modelos de Utilidad,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Invenciones/Manual_Solic_Modelos_de_Utilidad.pdf
- 3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Marcas,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Publicaciones/Folletos/Manual_solicitantes_marcas.pdf
-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PDF/2015/manualSolicitanteDisenosInd.pdf
- 4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Tasas,
http://www.oepm.es/es/propiedad_industrial/tasas/



5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La OEPM en
Cifras 2015,
[http://www.oepm.es/es/sobre_oepm/noticias/2016/2016_05_04_La_O
EPM_en_Cifras_2015.html](http://www.oepm.es/es/sobre_oepm/noticias/2016/2016_05_04_La_OEPM_en_Cifras_2015.html)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西班牙外观设计申请指引》



撰 写：刘 丹
审 校：孟海燕 宋蓓蓓 毛 昊
责任编辑：张海志 曹 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艾萨博睿（ELZABURU）国际知识产权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艾萨博睿（ELZABURU）国际知识产权